



釣魚電郵演習 六成公司員工上釣

「視像會議邀請」最易中招 基層員工安全意識待改善

香港「釣魚電郵」騙案數字雖呈下降趨勢，惟潛在的上釣者仍大有人在。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舉辦第三次「釣魚電郵」演習，發現在參與測試的186間公司中，有約六成，即共114間公司的員工點擊連結「釣魚電郵」，而點擊率最高為「視像會議邀請」，其次為「訂閱AI聊天機械人服務」和「IT部門核實密碼請求」。演習結果顯示，員工的警惕性雖比兩年前有進步，但部分機構有逾半員工網絡安全意識較低，而全球絕大部分騙案仍主要針對企業，故員工不可掉以輕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



網罪科舉辦第三次「釣魚電郵」演習，結果約六成、共114間公司「上釣」。

網罪科高級警司林焯豪昨日介紹，警方網罪科自2021年開始舉辦「釣魚電郵」演習，今年共有186間公司參加，員工會先後收到5封模擬的「釣魚電郵」，如點擊電郵提供的超連結，進入預設網頁即為「上釣」。由於公司員工經常收到視像會議邀請、使用AI聊天機械人輔助工作，以及對公司內部電郵戒心較低，較容易受「釣魚電郵」攻擊，故該5封電郵模擬了上述內容。

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行政總裁黃家偉表示，186間公司合共10,326名參與者中，有1,645人（約15.9%）曾點擊「釣魚電郵」，其中114間公司至少有一名員工曾點擊，有475人（28.9%）參加者曾開啟多於一封電郵的鏈結。測試結果顯示，點擊率最高為「視像會議邀請」，共佔7.3%，其次為「訂閱AI聊天機械人服務」和「IT部門核實密碼請求」，各佔5.6%。

他指出，在今次演習中，公司點擊率為

61.6%，雖然比前年約78.9%有所下跌，但部分機構有超過一半員工「上釣」，尤以基層職員的網絡安全意識較低，當黑客發現有關漏洞時就會向其竊取機密文件，而非只襲擊高層員工，因此基層員工的防範意識仍有改善空間。

首5個月騙案數字滑落 按年跌過半

網罪科高級警司林焯豪表示，今年首5個月的騙案數字有滑落，僅錄得71宗個案，比去年同期的155宗降低超過一半，有關損失金額亦從去年首5個月的4.1億元暴跌九成，至今年同期的5,090萬元。數字下跌主要有3個原因：

一是過濾電郵技術提升，有效阻隔大部分問題電郵，而市民現在收到的相關郵件只是「漏網之魚」；

二是公眾意識提高，警方與工商業界多年來進行多項針對性宣傳教育，透過「釣魚電郵」演習，推出可疑電郵偵測系統，讓市民對騙徒

提高警覺；

三為銀行提高開設公司戶口的審查要求，防止騙徒假冒公司合作夥伴或高層職員，利用各種藉口欺騙員工將款項存入詐騙戶口。

他指出，全球絕大部分騙案仍然針對企業且未有舒緩跡象。警方今年4月接獲報案，有機食品公司的秘書收到「高層」電郵，要求將款項存入其他賬戶，秘書信以為真，將780萬元存款分5次匯入騙徒戶口。

為此，網罪科推出網上防騙工具，包括與香港大學共同研發的免費可疑電郵偵測系統「e-GUARD」，如系統發現可疑郵件，會將其轉移至垃圾郵箱及發紅色警示。

中國移動香港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帆風表示，警方每天會在黑名單內更新詐騙網址及連結，當客戶進入可疑網頁，系統會即時進行自動攔截，每天攔截逾100萬次點擊。下一步他們或會提升系統，在客戶與騙徒接觸前作出提醒，減低其受騙的機會。

電郵騙案數字		
年份	案件宗數(升跌)	損失(港元)(升跌)
2018	894	17.2億
2019	816 (-8.7%)	25.4億 (+48%)
2020	767 (-6%)	22.5億 (-11%)
2021	549 (-28.4%)	15.4億 (-31.5%)
2022	391 (-28.8%)	7.5億 (-51.2%)
2022 (首5個月)	155 (不適用)	4.1億 (不適用)
2023 (首5個月)	71 (-54.2%)	5,090萬 (-87.4%)

「釣魚電郵」5主題點擊率	
主題	點擊率
視像會議邀請	7.3%
訂閱AI聊天機械人服務	5.6%
IT部門核實密碼請求	5.6%
電郵賬戶身份驗證	3.9%
外賣平台問卷調查	3.7%

騙徒冒稅務局發退稅電郵 呢私隱



稅務局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稅務局昨日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聲稱由稅局發出及邀請收件人申請退稅的欺詐電郵。有關電郵附有超連結往網站企圖取得收件人的個人及信用卡資料。稅務局強調與該電郵並無任何關係，並通知警方作進一步調查。稅務局提醒市民，如收到可疑電郵，應提高警覺，不要開啟。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亦呼籲市民提高警覺，留意一個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所發出關於欺詐網站的新聞稿，以及留意一個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發出關於偽冒電郵的新聞稿，有關銀行已向金管局匯報事件。連接至該新聞稿的超連結已上載於金管局網站。金管局提醒公眾，銀行不會透過短訊或電郵超連結，引領他們到其網站進行交易，更不會以電話、電郵及手機短訊（包括以超連結方式），要求客戶提供任何敏感的個人資料（包括登入密碼和一次性密碼）。

任何人若曾向該網站提供其個人資料，或曾透過該網站進行任何交易，應利用有關新聞稿中的聯絡資料聯絡有關銀行，及聯絡香港警務處刑事總部資訊中心（電話號碼：2860 5012）。

提供傀儡戶口「被走數」 警拘43人涉洗黑錢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為打擊網上詐騙罪案，警方在過去兩星期進行第二次代號「迅威」執法行動，偵破32宗網上投資及網上情緣等案件，涉款逾2,875萬港元。行動中，警方共拘捕43人，絕大部分為傀儡戶口持有人，涉嫌干犯「以欺騙手段取得財產」及「洗黑錢」罪。被捕者中近半數為25歲以下青年。有人賣戶口後被洗黑錢集團「走數」，且戶口被重複使用，以致多次被捕。

偵破32宗騙案 涉款逾2875萬元

將軍澳警區刑事部於7月16日至30日採取行動，共拘捕29男14女，年齡介乎19歲至64歲，接近三分之二是傀儡戶口的持有人，其餘不排除是集團成員，以及負責收取騙款的騙徒。

調查顯示，被捕人涉嫌與2021年5月至2023年3月在全港多區發生的32宗騙案有關，主要涉及網上情緣騙案及網上投資騙案，涉及65名受害人，年齡介乎21歲至65歲，損失金額共約

2,875萬元。行動中，警方又檢獲手提電話、銀行文件及銀行卡等物品，警方稍後會作進一步分析及調查。

近半被捕者為25歲以下年輕人

將軍澳警區科技及財富罪案隊偵緝督察羅君傑昨日表示，近半被捕人為25歲以下的年輕人，相信是因為債務問題或一時貪心，誤信網上收買戶口及「搵快錢」的招聘廣告，向騙徒提供自己的個人銀行戶口或個人資料，以換取數百至數千元報酬。惟騙徒得手後，被捕人往往「一蚊都收不到」。

他表示，被捕人提供的戶口，會被短時間內用作收取騙款和洗黑錢等非法用途，詐騙集團會利用同一個戶口及個人資料，收取不同騙案的騙款，故今次被捕者的資料均被利用於不同騙案，而部分戶口持有人曾被警方多次拘捕。

警方呼籲市民切勿租借自己的個人資料及戶口予騙徒，否則會觸犯香港法例第455章



警方講述第二次「迅威」行動，共偵破32宗不同類型騙案及拘捕43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劉友光攝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中的干犯清洗黑錢罪行，最高可被罰款500萬元及監禁14年。警方又呼籲銀行、財物機構、社交媒體、學校等持份者需加強審查和預防工作，家長及朋友亦需多加提醒身邊人以免受騙。

「掃雷」揭北角舊廈露鋼筋 梁熙：屋宇署迅速跟進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一直關注和跟進舊樓維修的民建聯港島東立法會議員梁熙，與其團隊和香港驗樓師學會由上週起在港島東區義務為舊樓檢測外牆的「掃雷行動」，於上週末檢驗超過40幢高風險「三無大廈」，並把發現有高風險大廈資料通知屋宇署「拆彈」。梁熙期望「掃雷行動」能夠體現完善地區治理的精神，做到官商民合作，跨地區、跨階層、跨部門合作解決地區「老大難」問題。務求透過官商民協作模式處理全港舊樓問題。



「掃雷行動」發現北角春秋街明秀大廈簷蓬出現鋼筋外露情況。

梁熙昨日在其Facebook專頁報告最新工作進展表示，剛於上週末（7月29日）在港島東檢驗超過40幢高風險「三無大廈」，其間發現位於北角春秋街的明秀大廈出現鋼筋外露情況，透過「紅外線檢測」（RITS儀）再發現外牆有積水問題。由於大廈地面商店林立及人流多，增加意外風險，翌日屋宇署人員已即時為明秀大廈「拆彈」。

梁熙表示，屋宇署行動之快正是市民心目中期望政府處理「鬧市炸彈」的應有速度，也是其團隊及香港驗樓師學會合作展

開「掃雷行動」的目的，協助拆除埋藏在鬧市中的「計時炸彈」；對於屋宇署迅速跟進，將市民及樓宇安全放於首位的態度表示讚許。

他表示，「掃雷行動」首階段會檢驗55幢位於灣仔及東區，樓齡介乎40年至60年，並且有驗樓令的「三無大廈」，透過使用科技進行檢測作初步評估，再結合專家在現場觀察及電腦分析結果，以判斷樓宇有否即時風險，並通報政府相關部門處理。

唐樓剝房石屎剝落 兩南亞客「中頭獎」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舊樓不單外牆石屎猶如「計時炸彈」，室內同樣存在隱憂。長沙灣青山道458號唐樓7樓一個剝房單位，前晚9時許，有天花石屎突然剝落墜下，兩名正在熟睡的南亞裔租客「中頭獎」受傷，由救護車送院治理；警方列作「有人意外受傷」案處理。

兩名南亞裔男事主分別47歲及42歲，頭部受傷流血，幸傷勢不嚴重，清運送院經治理，未有大礙。其中一名傷者Simon昨日已出院返回單位，但涉事房間仍被警方圍封。現場所見，房間內有3米乘0.2米範圍石屎剝落，近窗邊位置的天花鋼筋外露，地上滿布石碎，部分沾有血漬。

任職外賣速遞員的Simon指，他與兩位朋友以月租5,200元租住上址剝房，水電費另計。他們已租住近18個月，過往未有發生同類事故，亦未發現單位有滲水及生銹問題。他憶述，他們一行人前晚在外消遣完返回剝房後，他與另一名受傷友人先入房間休息。他們在房間內以床褥「打地鋪」，詎料剛睡了十多分鐘就發生意外。事後他們已聯絡業主，對方承諾會找人維修，但受事件影響，另一名同住傷者已暫時搬出，而他自己更因傷暫未能如常工作。



現場所見，房間窗口對上約3米長天花石屎剝落露出生銹鋼筋，地上床褥則滿布石屎碎塊。

警打擊非法電動車拘17人 兩日發139張傳票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新界南總區交通部及各警察區人員於7月30日及31日一連兩日，在荃灣、沙田、馬鞍山、葵涌、青衣及大嶼山採取代號「朝陽」執法行動，以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相關罪行，共拘捕16男一女，年齡介乎18歲至67歲。有關人等涉嫌駕駛未有登記車輛、駕駛時沒有有效駕駛執照、沒有第三者保險而使用車輛及駕駛時沒有戴上認可防護頭盔。

行動中，警方共扣查4部電動滑板車、12部電動單車及一部電動單輪車，又向違規騎單車者發出共139張傳票，違例事項包括在行人路上踏單車、沒有遵從交通標誌規定等。

警方重申，電動可移動工具不宜與一般汽車共同使用路面，亦不適合於行人道或單車徑上使用，容易造成交通意外，引致騎乘者或其他道路使用者受傷。任何人在道路、行人路及單車徑上使用未經登記及領牌的電動可移動工具，可能違反香港法例第374章《道路交通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例。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一萬元及監禁12個月。警方同時呼籲所有騎單車者應遵守相關交通規則，保障自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安全。



警方在「朝陽」行動打擊電動可移動工具相關罪行中，共拘17人及扣查相關電動車。